#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點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 BBS, JP (主席)

(副主席)

(聯席秘書)

張華峰議員,SBS,JP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十

黄幸怡女士,JP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杜國鎏先生, BBS, JP

陳建強醫生,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蘇麗珍女士,MH,JP

鄭錦鐘博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錢志庸先生

朱敏健先生,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十,副秘書長(管理)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卓孝業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黄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區小萍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 聯席秘書 )

列席者: 蘇振光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歐陽肇剛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萬雅雯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許震豪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五隊總督察

毛莉莎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陳倩媛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B隊高級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A隊督察

馮幗晶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B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馬學嘉博士 黃碧雲議員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陳章明教授,BBS,JP

何錦榮先生

任景信先生

毛樂禮先生

陳敏儀女士, 法律顧問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5年12月8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 II. 「敬賢計劃」簡報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稱,為樹立刑事偵緝警長的服務形象、專業能力和督導角色,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和減少可避免的投訴,新界北總區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推出了一項預防投訴計劃,名為「敬賢計劃」(該計劃)。2014年7月,元朗警區率先推行為期六個月的先導計劃。事後檢討所見,對元朗警區值緝警員的投訴數量顯著下降。有見計劃成效卓著,新界北總區各刑事調查隊於2015年1月起全面推行該計劃。隨後,他請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黃奕降介紹計劃內容。

- 4. <u>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u>簡單講解元朗警區的投訴個案趨勢及計劃理念。為提升服務質素,減少市民對刑事偵緝警員的投訴,警方詳細分析了投訴個案趨勢及指控性質。分析結果顯示,許多輕微的投訴乃由於警方與公眾溝通失誤,或市民對調查人員的角色及警方刑事調查的程序有所誤解而造成。有見及此,該計劃旨在提升偵緝警長在與公眾溝通過程中的督導角色,確保下屬遵守相關程序。
- 5. <u>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u>續稱,該計劃獲前線警員及公眾好評,不但增強了警務人員預防投訴的意識,亦有助建立警民和諧關係,進而減少較為輕微及瑣碎的投訴。計劃對於預防投訴及改善服務質素証實有效,故考慮推廣至全體警隊。
- 6. <u>陸貽信先生及黃幸怡女士</u>表示支持及認同該計劃。兩人注意到,一般市民可能因不了解警方工作及法律程序而對警隊服務有所不滿。該計劃有助加強警民溝通,應對公眾期望。他們建議將該計劃納入適當的培訓課程,及在適當情況下把刑事調查程序的資料上載到警方公眾網頁。
- 7.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回應稱,警方已將該計劃的理 念及有用資料納入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他亦表示,一些有關警方 程序的資料和指引(如《受害者約章》)已上載至警方公眾網頁 ,以供參考。
- 8. <u>馬恩國先生</u>問及,新界北總區警員遭投訴的主因是否有關分區調查小組的刑事調查工作。
-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絕大部分投訴皆是源自交通執法行動、預防犯罪行動(如截查)及刑事調查工作。不過,這些投訴性質輕微是因投訴人誤解警方程序所致。過往,偵緝人員可能太專注於偵查案件,顯得對受害人關注或慰問不足。該項計劃的理念就是加強警方與公眾的交流、推廣關愛文化、鞏固督導人員的角色。2015年整體投訴數量驟減,實有賴該計劃的成功。

# III. 交代非法佔中系列事件的投訴統計數據和調查進度

10.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表示,截至2016年3月11日, 共接獲2,080宗關於非法佔中事件的投訴。當中共有172宗個案分

類為「須匯報投訴」,而356宗個案分類為「須知會投訴」。

- 11. 他繼續報告調查進度。172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26宗(15.1%)個案獲全面調查。而3宗仍然屬「候審」的個案中,1宗從「候審」重開,但須待投訴人回應。30宗個案分類為「投訴撤回」,7宗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方式處理,105宗分類為「無法追查」。
- 12. 截至2016年3月11日,投訴警察課已完成168宗個案的調查(佔全部須匯報投訴的97.7%),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以供審核。上述的168份報告中,有26份「全面調查」報告,30份「撤回投訴」報告,7份「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報告,105份「無法追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148份報告,並提出108項質詢。至於餘下3宗「候審」個案,投訴警察課將在完成相關刑事調查及程序後展開投訴調查。

## IV. 監察警方處理非法佔中事件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 13.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報告,監警會尚有20宗未完結個案待審核,其中包括12份「全面調查」報告及8份「無法追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148宗個案,其中包括14份「全面調查」報告,30份「撤回投訴」報告,97份「無法追查」報告及7份「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報告。
- 14. 就172宗須匯報投訴個案而言,監警會已對投訴警察課提出133項質詢,並已舉行16次工作層面會議,以討論個案進展。
- 15. 監警會致力於2016年4月完成佔中事件的所有審核,惟3 宗「候審」個案除外。

# V. 前議事項

16. <u>監警會秘書長</u>在會上稱,待處理所有佔中事件個案後, 監警會將考慮向公眾發佈一份報告,概述投訴個案中的發現。

##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7.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報告,2015年共接獲1,547宗 須匯報投訴,較2014年的2,267宗減少31.8%。2015年所接獲的投

訴個案數量創過去十年的新低。

- 18.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輕 微投訴佔所有投訴的73.8%。個案仍以「疏忽職守」佔多,共錄 得733宗,較2014年減少42.4%。共接獲409宗「行為不當/態度 欠佳及粗言穢語」個案,較2014年減少20.3%。
- 19. 至於嚴重投訴方面,「毆打」及「捏造證據」指控個案都有所下降。共錄得199宗「毆打」個案,較2014年減少31.1%。至於「捏造證據」,共錄得44宗個案,較2014年減少8.3%。「恐嚇」個案共錄得110宗,較2014年增加25%。分析顯示,該等個案中約20%歸類為技術性投訴,作為「候審」個案處理。另外,「濫用職權」指控個案較2014年增加了三宗,由47宗增加至50宗。
- 20. 總結而言,2015年投訴數字呈持續下降趨勢,可見警方 採取的預防投訴工作成效顯著。投訴數字得以下降,亦有賴於「 表達不滿機制」之實行,令一些潛在的輕微須匯報投訴得以及早 解決。
- 21.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重申,投訴警察課將繼續推行預防投訴工作,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投訴警察課將會專業、公正地處理投訴,以保障兩層架構投訴制度完善運作。

#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 22. <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在會上稱,投訴警察課一直按 照一覽表,密切監察對違紀警員採取紀律行動的進展。
- 23. <u>黄幸怡女士</u>認為,投訴警察課應盡快完成審核後的質詢程序。<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回應稱,投訴警察課將努力盡快完成未完結行動及調查。

# VIII. 統計數字——2016年2月9日旺角暴亂事件引起的投訴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2016年2月9日的旺角暴亂事件是一場過分的暴力罪行,應予譴責。暴徒持續襲擊警務人員及在道路上故意縱火,達十小時之久。以上劣行導致103名警務人員受傷,有的士及警車等私人及政府財產受損。一名警務人員因暴徒投擲磚塊擊中,致使頭部嚴重受傷而立刻送院。這次暴亂乃預先策劃的有組織罪行。目前為止,警方共拘捕76人,其中有

- 50人被控「縱火」、「暴動」及「非法集結」等。警方會全力調查 今次事件,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
- 25. 這次暴亂導致投訴警察課接獲涉及27個投訴人的25項「須匯報投訴」,以及涉及30個投訴人的5項「須知會投訴」。
- 26. 在涉及27項指控的25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其中有20宗屬「毆打」指控,1宗「行為不當」指控,4宗「疏忽職守」指控,2宗「恐嚇」指控。另外,5宗須知會投訴共涉及30項指控,包括2宗「毆打」指控,7宗「濫用職權」,1宗「行為不當」及20宗「疏忽職守」指控。
-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講解調查進度。25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警方正全面調查其中一宗個案,而另外6宗屬「候審」個案。一宗個案歸類為「投訴撤回」,14宗個案等待投訴人的答覆。餘下的3宗個案因投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聯絡方式,投訴警察課無法聯絡投訴人。5宗須知會投訴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已聯絡到11名投訴人,而另外14名投訴人至今仍未答覆投訴警察課。至於餘下的5名投訴人,投訴警察課因沒有其有效聯絡方式,故無法聯絡這些投訴人。
- 28. <u>馬恩國先生</u>關注警隊如何透過社交媒體加強了解及收 集資訊,以免發生類似事件。
-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指,暴徒當晚乃透過社交媒體策劃及動員該次暴亂。暴徒迅速集結、裝備齊全、行為暴力,導致情況極速惡化。事件過後,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牽頭進行內部檢討。為確保全面了解前線人員的心聲,四個警察職方協會之代表獲首次邀請加入檢討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16年2月19日舉行。
- 30. <u>主席</u>向投訴警察課詢問投訴調查報告何時能交予監警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答覆,旺角暴亂事件所衍生的投訴有別於佔中事件個案,大部分屬「候審」性質。目前而言,投訴警察課尚未能提供一個遞交調查報告的時間表。原則上,須待刑事調查及審判程序完成後,才能展開投訴調查。不過,監警會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可透過投訴警察課每月遞交的最新情況密切監察調查進度。
- 31. <u>張華峰議員</u>感激參與鎮壓旺角暴亂事件的警務人員。他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問及警方會否考慮嘉許在事件中表現勇氣可嘉、堅毅不屈的警務 人員。他亦關心投訴事件會否影響一些表現良好而應獲嘉許,但 遭到投訴的警務人員。<u>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u>澄清,會分開處 理投訴與嘉許事宜。警務處高層會考慮嘉獎表現良好的警務人員 ,亦會秉公進行投訴調查。

- 32. <u>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u>補充,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已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旺角暴亂事件相關投訴進度報告。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將繼續留意調查進度,盡快處理相關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投訴警察課將盡全力完成調查,不會無故拖延向監警會遞交報告。
- 33. <u>劉文文女士及關治平工程師</u>表示,若投訴人拒絕提供任何聯絡方式或身份資料,案件不應登記為投訴個案,或至少不應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投訴警察課會遵守監警會條例,遵循標準程序處理全部投訴報告。投訴警察課會建議投訴人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及準確的身份證明,並盡量尋求投訴人合作。

### IX. 其他事項

- 34. <u>陳建強醫生</u>代表會議向任滿六年監警會成員的<u>馬恩國</u> <u>先生</u>告別。
-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10分結束。

(區小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